

#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3〕20号

## 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规范全市法院司法建议有关工作，提高司法建议质量，增强司法建议效果，发挥司法建议促进有关单位科学决策、改进工作等社会功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现作如下规范要求：

一、司法建议工作由研究室统一管理，司法建议书由办公室统一编制文号，并向研究室登记备案。

二、司法建议书应当按照统一的格式制作，一般包括首部、主文和尾部三部分。首部包括：法院名称、司法建议书、司法建议书编号、主送单位（被建议单位名称）。主文包括：在审理和执行案件中或者相关调研中发现的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对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尾部包括：院印

和日期。需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当列明抄送单位全称。

三、司法建议初稿由研究室审核，由起草部门的分管院领导签发，并向院长报告。向党政机关发送的重要司法建议书或审判委员会决定发送的司法建议书由院长签发。

四、司法建议发送后，作出部门要及时了解相关单位对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并及时将被建议单位的相关反馈情况和相关反馈资料交研究室备案，研究室定期通报、总结。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